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72 号

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铁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周铁华，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31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周铁华在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仁智股份）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经浙江证监局查明，2017 年，仁智股份通过虚构油服业务及

钢贸业务入账，虚增营业收入 9,041.72 万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6,079.52 万元，披露的 2017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亚太所）为仁智股份 2017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，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周铁华是前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一、对齐齐哈尔油服项目的审计程序不到位

亚太所在将仁智股份 2017 年新增的齐齐哈尔油服项目评估为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和舞弊风险，并且关注到项目毛利率远高于一般油服项目、未提供技术及施工服务、实质为提供资金信誉保证等异常事项的情况下，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，未针对交易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，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对钢贸业务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足

亚太所在关注到大宗贸易收入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下，对钢贸业务为 2017 年新增业务、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等异常事项未保持适当的职业审慎，未合理关注货物权属实际转移情况，在执行细节测试、穿行测试等审计程序时，未获取货运单等单据，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。

周铁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的规定。此外，本所曾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对周铁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，周铁华触及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5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七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周铁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周铁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2 月 7 日